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 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计划及实际需求，公司拟减少对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减少至 70 万港币，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需要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调整后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3. 经营范围：投资、国际贸易业务（具体以实际确定为准）

4. 注册资本：70 万港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持股 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信息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三、减少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少对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是根据公司目前战略发展计划及实际需求作出的调整，旨在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跨境投资风险，不影响子公司核心职能与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